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9月2日

目 錄

	頁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向股東寄發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0日發行之2.3億歐元零息可轉換債券(股份代號：4052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EGM-1至EGM-2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9日，即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董事長：

袁迎捷先生

執行董事：

吳偉先生

李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先生

范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琿女士

虞明遠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分別於2025年7月23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6日及2025年8月28日完成轉股，共發行44,314,105股H股。轉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993,800,537元變更為人民幣6,038,114,642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993,800,537股變更為6,038,114,642股。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轉股產生的最新註冊資本及已發行H股（「**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迎捷
謹啟

2025年9月2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9,380.0537萬元。</p>	<p>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6,038,114,642</u>元。</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1997年4月18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1,433,854,500股，於1997年5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p> <p>公司的股份總數為：5,993,800,537股，均為普通股，其中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014,778,800股內資股，占公司總股本的約6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979,021,737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占公司總股本的約33%。</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1997年4月18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1,433,854,500股，於1997年5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p> <p>公司的股份總數為：<u>6,038,114,642</u>股，均為普通股，其中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014,778,800股內資股，占公司總股本的約<u>66.49%</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u>2,023,335,842</u>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占公司總股本的約<u>33.51%</u>。</p>

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5年9月2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5年9月16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b)段。
- (2)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股東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5(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4)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5年9月11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股權記錄日為2025年9月17日。

5.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虞明遠先生。